

证券代码：873932

证券简称：百金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6月3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6月3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起诉玛纳斯县人民政府，2025年6月30日收到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新71行初7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恩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钟梓欧（代理县长）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凤城西路 83 号民政大楼。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原告设立至关停的情况

原告设立于 2010 年，是响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海市政府“对口支援”的号召而设立的公司。2010 年 9 月，玛纳斯县城乡规划局同意原告二硫化碳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选址。其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陆续批复同意原告天然气法年产 3 万吨二硫化碳项目、函复原告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以及批复同意原告 5 万吨二硫化碳项目建设。

原告持有新（2018）玛纳斯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6 号、第 0002149 号不动产权证，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硫磺）【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末，原告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河流域周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和运输环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安〔2021〕7 号）。原告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按要求关停。自成立至关停前，原告固定资产投资 1.68 亿元，累计产值 9.6 亿元，累计缴纳各种税费 1.06 亿元，累计为职工（含弱势群体残疾员工 55 人）发放工资 8850 万元，累计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 2717 万元。

二、被告作出行政补偿决定书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原告向被告等申请行政补偿，被告未作出处理。2023 年 2 月 28 日，原告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3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为一审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新疆高院”）作为二审法院分别作出(2023)新 71 行初 3 号、(2024)新行终 1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被告在判决生效后 60 日内对原告

作出补偿决定。

期间，原告曾多次向被告请求履行生效判决。2025年2月19日，被告作出（2024）玛政补字第1号补偿决定书（下称“《决定书》”），载明被告单方面委托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盛华评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出具《评估报告》，并基于本案属于行政许可变更的认定，作出补偿金额应为4417.81万元的决定。

针对被告做出的《决定书》，原告不予认可，原告认为补偿决定对款项的确定、认定存在错误。首先，《决定书》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存在缺漏；其次《决定书》载明的赔偿范围过窄、赔偿金额过低，应当被更正。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决变更被告作出的（2024）玛政补字第1号补偿决定，将补偿金额变更为167,518,443.16元，包括（1）固定资产评估值66,489,967.60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10,573,400.00元；（2）关停期间产生的停车措施费用(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1,371,762.50元、关停后公司留守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支出(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3,888,362.22元、关停后公司电费、水费(2021年12月至2024年5月)522,776.07元、关停后公司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2022年至2024年6月)1,152,836.22元、关停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职工遣散费)2,859,970.00元、公司应收行政补偿款的逾期支付利息损失(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8,138,300.31元、其他费用(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1,316,785.90元；（3）关停后的预期利润损失(停产停业补偿)71,204,282.34元；

二、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关停遭受的经济损失。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在本案诉讼阶段提供代理法律服务，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行政起诉状》
2. 《受理案件通知书》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